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因现有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的生产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陕西步长拟投资在其综合制剂一车间预留区域新建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对公司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本次补充修订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公司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对回购相关事宜的管理，规范回购行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将公司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的部分物业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曾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2#住宅、3#储物室、地下车库、商铺及其他物业，购买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包括建筑面积为2,094.20平方米的幼儿园。现经双方协商，菏泽天华拟以可办证商铺与幼儿园进行置换，交易金额由双方以近期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同一基准日）为基础协商确定，若交易存在差价，则差价的补偿方式将在双方协商后确定。

因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山东长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商品房委托定向开发协议》、《合作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所建立的交易构架及特殊安排，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实质上的交易对象为山东长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置换的具体方案以各方最终谈判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赵菁、蒲晓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部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与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发挥企业和高校产、学、研融合发展、联合攻关的科研优势，步长制药或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联合申报各级政府科技研发计划的新产品、新技术、创新平台及人才计划等科技创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赵菁、蒲晓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委托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开展科技研发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创新驱动，打造科技步长品牌，公司或其子公司拟委托关联方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的科研平台开展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和技术升级改造等科技研发工作。

关联董事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赵菁、蒲晓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开展科技研发工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陈展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股8.98%）联合提名，现补选陈展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将公司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的部分物业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曾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3#住宅、3#储物室、地下车库、商铺及其他物业，购买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包括建筑面积为2,094.20平方米的幼儿园。现经双方协商，菏泽天华拟以可办证商铺与幼儿园进行置换，交易金额由双方以近期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同一基准日）为基础协商确定，若交易存在差价，则差价的补偿方式将在双方协商后确定。

因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山东长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商品房委托定向开发协议》、《合作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所建立的交易构架及特殊安排，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实质上的交易对象为山东长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置换的具体方案以各方最终谈判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赵菁、蒲晓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部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与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发挥企业和高校产、学、研融合发展、联合攻关的科研优势，步长制药或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联合申报各级政府科技研发计划的新产品、新技术、创新平台及人才计划等科技创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赵菁、蒲晓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委托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开展科技研发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创新驱动，打造科技步长品牌，公司或其子公司拟委托关联方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的科研平台开展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和技术升级改造等科技研发工作。

关联董事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赵菁、蒲晓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开展科技研发工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陈展生先生，男，198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自2005年加入立白集团一直担任重要职务，参与集团内部运营控制与重大业务决策。2008年至2010年担任立白集团品牌中心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制定立白集团各事业部本地、国内品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方略并作出决策性指导。为了加快推动集团各品牌发展，通过品牌整合，创建广州超威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指导公司日常运营。

自2010年起担任立白集团董事长助理，2012年起担任金融与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继后担任广州南沙百汇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处理公司资款业务问题，并作出公司架构重组等多次重大决策；金融及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负责集团金融业务模块的升级与发展，密切注视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金融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寻找符合集团战略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和金融业务拓展的机会、目标和项目。2014年底组建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金融股务管理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本地市场需要研发多种融资产品，运营多个投资项目。2016年起担任立白集团董事，同年9月担任广州蜂群传媒执行董事，全面管理立白集团品牌推广工作。2017年12月，创建立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

●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受政策影响，可能导致的公司药品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2、受市场影响，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将会增加本项目产品生产成本或减少收入，导致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效益。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现有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的生产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陕西步长拟投资在其综合制剂一车间预留区域新建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以下简称“新建车间”），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的议案》，同意陕西步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新建车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或陕西步长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合法施工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车间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

（二）建设主体: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咸阳市阳光大道中段（分厂区）;

（四）项目内容:在综合制剂一车间三楼预留区域新建月生产能力10,000件的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Ⅰ）车间;

（五）投资总额: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市场保障。通过对公司产品市场现状、市场需求分析及预测，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市场有保障，经济效益良好。

（二）技术保障。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成熟，能够满足生产和质量要求，工艺布局合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三）产品保障。通过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技术比较，本项目产品建设规模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公司的生产技术、生产装备、管理水平、员工的素质、原辅材料供应、资金供应、生产力供应等方面均能满足建设规模的要求。因此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是合理的、可行的。

四、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扩大陕西步长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进而提升公司的利润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随着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改革、医保政策改革、医保付费机制改革、药品招标政策等都可能出现重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公司药品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由于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国内外相关市场变化，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将会增加本项目产品生产成本或减少收入，导致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效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具体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步长制药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步长制药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步长制药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步长制药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20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3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51.1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0亿元。其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4亿元，不超过6.8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3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5.5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合法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回购方案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回购方案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具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调整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回购预案调整后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预案调整后仍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调整合法合规，调整后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43元;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0亿元。其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4亿元，不超过6.8亿元。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条款	第十条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活动场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行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决定出席董事会行使的审议投票权、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